

結婚書約

成小華

(80 年 1 月 1 日生)

與 王小霞

(80 年 1 月 1 日生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
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成小華

華成
印小

(簽名或蓋章)

結婚人：王小霞

霞王
印小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戶籍住址：

(國外居住地址)

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 10 鄰中三路 230 號

戶籍住址：

(國外居住地址)

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 10 鄰中三路 230 號

證人：吳大山

山吳
印大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黃櫻花

花黃
印櫻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備註：1、證人須成年且有行為能力者，應親見親聞當事人有結婚之合意。

2、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

民法第 983 條

I. 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II.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
III.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